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5,624	121,601
銷售成本		<u>(65,605)</u>	<u>(102,992)</u>
毛利		10,019	18,6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456	8,6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91)	(3,020)
行政開支		(29,232)	(29,45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	(82,580)	(20,158)
其他開支		(835)	(10)
融資成本	6	<u>(2,490)</u>	<u>(3,395)</u>
稅前虧損	5	(104,853)	(28,7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793)</u>	<u>4,979</u>
年內虧損		<u><u>(106,646)</u></u>	<u><u>(23,792)</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6,646)	(24,157)
非控股權益		<u>-</u>	<u>365</u>
		<u><u>(106,646)</u></u>	<u><u>(23,792)</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人民幣(0.36)元</u></u>	<u><u>人民幣(0.08)元</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85)</u>	<u>900</u>
可能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385)	90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u>(385)</u>	<u>90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07,031)</u></u>	<u><u>(22,892)</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7,031)	(23,257)
非控股權益	<u>-</u>	<u>365</u>
	<u><u>(107,031)</u></u>	<u><u>(22,89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65	15,867
投資物業		24,500	24,900
使用權資產		414	436
其他無形資產		1,741	2,45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51,190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1,500	1,5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2,410</u>	<u>45,1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328	10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6,629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95,614	158,528
合約資產		50,611	147,7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332	53,634
已抵押存款		4,904	2,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11	24,863
流動資產總值		<u>227,029</u>	<u>386,8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25,625	147,0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610	35,9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42,875	42,687
應付稅項		1,206	3,296
流動負債總額		<u>222,316</u>	<u>228,984</u>
流動資產淨值		<u>4,713</u>	<u>157,8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123</u>	<u>203,04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545	3,317
遞延稅項負債		4,683	8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228</u>	<u>4,117</u>
資產淨值		<u><u>91,895</u></u>	<u><u>198,92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97	2,397
其他儲備	<u>89,504</u>	<u>196,535</u>
	91,901	198,932
非控股權益	<u>(6)</u>	<u>(6)</u>
總權益	<u><u>91,895</u></u>	<u><u>198,926</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人民幣106,646,000元(2019年：人民幣23,792,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713,000元(2019年：人民幣157,884,000元)。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涵蓋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為業務提供資金及在可見未來到期時履行。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的不定額回報承擔風險或對其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和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方不再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在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變更，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而並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原應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 (提早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下文載述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標準制定的整套概念，且提供指引以供財務報表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提供協助予各方以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取消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澄清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當中的角色。概念框架並非為一項準則，且其中包含的概念概無凌駕任何準則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修訂澄清，一組綜合業務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參數及一個重要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亦可被視為業務。在並未計入所有創造收益所須的輸入參數及過程的情況下，業務亦可存續。修訂剔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具備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生收益進行的評估。相反，重點專注在已取得的輸入參數及已取得重要過程能否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修訂亦收窄收益的定義，以聚焦在業務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從一般業務所得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有關評估已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允價值集中測試，允許進行簡單評估，以測試一組已收購的業務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本集團預期將該等修訂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無風險利率**」)更替現有利率基準前期間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暫時舒緩措施，有關措施可讓引用替代無風險利率前存在不確定性的期間能繼續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的對沖關係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下文載述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可行權宜方法選擇不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有關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於(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訂，且有關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款項；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准許提前應用，並應追溯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不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有關疫情而導致出租人給予的所有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租人並無因有關疫情而減少或豁免本集團辦公室租賃的每月租賃付款，且租賃條款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對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修訂澄清，重大程度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或同時取決於兩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污泥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建設項目(「建設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
- (c)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提供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在服務安排末時將基建設施移交予授予人前，必須修復有關基建設施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基建設施的所有成本；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金、股權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5,742</u>	<u>3,194</u>	<u>36,927</u>	<u>22,737</u>	<u>7,024</u>	<u>75,624</u>
分部業績	(221)	44	6,316	2,088	1,792	10,019
對賬：						
利息收入						99
未分配收益						2,357
減值虧損						(82,5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296)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2,452)</u>
稅前虧損						<u>(104,853)</u>
分部資產	31,884	20,100	92,319	76,124	8,466	228,89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90,546</u>
資產總值						<u>319,439</u>
分部負債	43,150	21,101	68,560	18,582	172	151,56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5,979</u>
負債總額						<u>227,54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516
資本開支*						<u>197</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0,283</u>	<u>6,625</u>	<u>74,108</u>	<u>16,101</u>	<u>4,484</u>	<u>121,601</u>
分部業績	4,281	1,101	9,757	960	2,510	18,609
對賬：						
利息收入						96
未分配收益						8,566
減值虧損						(20,15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536)
融資成本						<u>(3,348)</u>
稅前虧損						<u>(28,771)</u>
分部資產	77,515	47,776	153,405	61,725	9,391	349,81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82,215</u>
資產總值						<u>432,027</u>
分部負債	51,734	15,584	69,829	16,970	123	154,24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8,861</u>
負債總額						<u>233,10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556
資本開支*						<u>65</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5,254	120,685
越南	<u>370</u>	<u>916</u>
	<u>75,624</u>	<u>121,601</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9,627	43,227
越南	<u>93</u>	<u>432</u>
	<u>39,720</u>	<u>43,65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向各主要客戶銷售(包括向已知受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EPC項目及設備項目分部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銷售，且所得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者)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2,737	58,041
客戶B	16,442	20,283
客戶C	<u>16,105</u>	<u>16,101</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u>75,624</u>	<u>121,601</u>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i) 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設備	-	-	33,460	-	-	33,460
建設服務	3,550	3,194	-	9,214	-	15,958
其他服務	<u>2,192</u>	<u>-</u>	<u>3,467</u>	<u>13,523</u>	<u>7,024</u>	<u>26,206</u>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5,742</u>	<u>3,194</u>	<u>36,927</u>	<u>22,737</u>	<u>7,024</u>	<u>75,624</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5,742	2,824	36,927	22,737	7,024	75,254
越南	<u>-</u>	<u>370</u>	<u>-</u>	<u>-</u>	<u>-</u>	<u>370</u>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5,742</u>	<u>3,194</u>	<u>36,927</u>	<u>22,737</u>	<u>7,024</u>	<u>75,624</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設備	-	-	33,460	-	-	33,460
隨時間轉移服務	<u>5,742</u>	<u>3,194</u>	<u>3,467</u>	<u>22,737</u>	<u>7,024</u>	<u>42,164</u>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5,742</u>	<u>3,194</u>	<u>36,927</u>	<u>22,737</u>	<u>7,024</u>	<u>75,624</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續)

(i) 收益分拆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設備	6,682	–	74,108	–	–	80,790
建設服務	8,899	6,625	–	16,101	–	31,625
其他服務	4,702	–	–	–	4,484	9,186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20,283</u>	<u>6,625</u>	<u>74,108</u>	<u>16,101</u>	<u>4,484</u>	<u>121,601</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0,283	5,785	74,108	16,101	4,408	120,685
越南	–	840	–	–	76	916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20,283</u>	<u>6,625</u>	<u>74,108</u>	<u>16,101</u>	<u>4,484</u>	<u>121,601</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設備	–	–	74,108	–	–	74,108
隨時間轉移服務	20,283	6,625	–	16,101	4,484	47,493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20,283</u>	<u>6,625</u>	<u>74,108</u>	<u>16,101</u>	<u>4,484</u>	<u>121,601</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續)

(i) 收益分拆資料(續)

下表載列與客戶之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之金額對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外界客戶	<u>5,742</u>	<u>3,194</u>	<u>36,927</u>	<u>22,737</u>	<u>7,024</u>	<u>75,624</u>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u>5,742</u></u>	<u><u>3,194</u></u>	<u><u>36,927</u></u>	<u><u>22,737</u></u>	<u><u>7,024</u></u>	<u><u>75,624</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外界客戶	<u>20,283</u>	<u>6,625</u>	<u>74,108</u>	<u>16,101</u>	<u>4,484</u>	<u>121,601</u>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u>20,283</u></u>	<u><u>6,625</u></u>	<u><u>74,108</u></u>	<u><u>16,101</u></u>	<u><u>4,484</u></u>	<u><u>121,601</u></u>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履行過往期間的履約責任確認為本公告期內的收益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設備	<u>4</u>	<u>-</u>
建設服務	<u>-</u>	<u>18</u>
	<u><u>4</u></u>	<u><u>18</u></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設備

履約責任在交付設備時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大額回扣，從而產生須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建設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逐漸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由於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故客戶會保留若干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

其他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逐漸履行。其他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或按產生時間計費。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63,404	83,609
一年後	<u>122,489</u>	<u>188,683</u>
	<u><u>185,893</u></u>	<u><u>272,292</u></u>

所有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9	96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1,784	1,508
政府補助*		
— 與收入有關	487	1,413
匯兌收益淨額	—	165
其他	14	2
	<u>2,384</u>	<u>3,184</u>
收益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	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7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578
	<u>72</u>	<u>5,478</u>
	<u><u>2,456</u></u>	<u><u>8,662</u></u>

* 本集團已從政府部門收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作為高科技企業的補貼。本集團已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以表彰本集團在廣州提供優質服務的努力。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0,611	64,351
建築承包成本	29,762	36,736
所提供服務成本	5,232	1,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3	2,7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	13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5	714
核數師酬金	1,365	1,38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14,843	15,0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3	1,202
其他福利開支	1,901	3,477
	<u>16,807</u>	<u>19,725</u>
匯兌差異淨額	430	(16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3,804	14,838
合約資產減值	15,176	5,3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23,600	-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336	37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400	(900)
銀行利息收入*	(99)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7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578)

* 收益及虧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視情況而定)。

[#] 於2020年及2019年年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重大供款可沖減其往後年度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452	3,348
租賃負債利息	<u>38</u>	<u>47</u>
	<u>2,490</u>	<u>3,395</u>

7. 所得稅

年內已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019年：16.5%)就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故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低，為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以外地區	(2,090)	(1,259)
遞延	<u>3,883</u>	<u>(3,720)</u>
	<u>1,793</u>	<u>(4,979)</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106,646,000元(2019年：人民幣24,15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19年：300,000,000股)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的供股。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而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06,646</u>	<u>24,157</u>
	股份數目	
	2020年	2019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7,264	176,413
減值	<u>(61,650)</u>	<u>(17,885)</u>
	<u>95,614</u>	<u>158,528</u>

貿易應收款項指各報告日期在貨品銷售、建設合約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應收的未收回合約價值。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方式主要為賒賬。稅務發票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開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不同賒賬期。授予客戶的賒賬期自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每名客戶賒賬額度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高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劃分管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357	34,539
一至三個月	15,555	1,578
三個月至一年	2,244	7,734
一至兩年	4,182	27,347
兩至三年	20,730	79,694
超過三年	41,546	7,636
	<u>95,614</u>	<u>158,528</u>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885	3,047
減值虧損	43,804	14,838
匯兌調整	(39)	-
於年末	<u>61,650</u>	<u>17,885</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可收回比率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類別A	類別B	類別C	類別D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9%	46%	20%	94%	3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584	42,093	86,128	26,459	157,26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32 [^]	19,445 ^{^*}	16,974 ^{^*}	24,999 [^]	61,650

於2019年12月31日

	類別A	類別B	類別C	類別D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5%	7%	29%	1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801	53,722	92,863	28,027	176,41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2,872 [*]	6,895	8,118 [^]	17,885

[^] 已獨立評估賬面總值人民幣58,896,000元(2019年：人民幣23,296,000元)的特定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出現跡象，有關款項被視為違約，並已減值人民幣56,694,000元(2019年：人民幣7,688,000元)。

^{*} 已獨立評估賬面總值人民幣16,956,000元(2019年：人民幣34,313,000元)的特定貿易應收款項，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違約風險極微且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交或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及銀行，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979,000元(2019年：人民幣250,000元)。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全部已到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出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的盈虧，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年內及累計盈虧。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744	26,909
一至三個月	4,771	11,495
三個月至一年	14,254	4,722
超過一年	99,856	103,933
	<u>125,625</u>	<u>147,059</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算。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租賃負債	4.75	2021	54	4.75	2020	51
銀行貸款—有抵押	5.00-5.39	2021	42,821	5.00-6.70	2020	42,636
			<u>42,875</u>			<u>42,687</u>
非即期						
租賃負債	4.75	2022	48			-
銀行貸款—有抵押	6.70	2022	497	6.70	2022	3,317
			<u>545</u>			<u>3,317</u>
			<u>43,420</u>			<u>46,004</u>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42,821	42,636
一年以上	497	3,317
	<u>43,318</u>	<u>45,953</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其他借貸：

一年內	54	51
一年以上	48	-
	<u>102</u>	<u>51</u>
	<u>43,420</u>	<u>46,004</u>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67,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87,000,000元)，當中人民幣43,318,000元(2019年：人民幣45,953,000元)已獲動用，有關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4,500,000元(2019年：人民幣24,900,000元)；
- (ii) 本集團的樓宇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936,000元(2019年：人民幣7,101,000元)；及
- (iii)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21,000元(2019年：人民幣399,000元)。
- (b)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1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各項目的設備	30,167	93,190
應付合營公司的注資	17,300	20,400
	<u>47,467</u>	<u>113,59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本集團已於2018年第三季度向廣州淨水公司收購位於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污泥處理項目開發、建設及營運，為期10年。該項目建設及測試營運已完成，該項目於2020年6月通過正式驗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為本集團未來5至10年的收益奠定堅實基礎。

於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突然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打擊。中國作為早期受嚴重影響的其中一個國家，中國經濟自2020年起受疫情嚴重影響。幸而，由於中國政府積極應對疫情，疫情受到控制，中國經濟已在一定程度上復蘇，惟就全年而言，影響仍然重大。受疫情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已變得嚴峻。

於2020年，本集團憑藉正常營運的項目，維持若干水平的現金流收入。在疫情防控的影響下，新建設項目無法如期進行施工，而接近竣工的項目的成本，因施工期急迫與疫情防控措施嚴苛此等雙重要求而增加。儘管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表現欠佳，惟集團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仍維持穩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2019年減少約人民幣45,977,000元或約37.8%至約人民幣75,624,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5,742,000元、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3,194,000元、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36,927,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22,737,000元，而於2019年度則確認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0,283,000元、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6,625,000元、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74,108,000元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6,101,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6,646,000元，較2019年度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3,79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2,854,000元或約348.2%。

本集團收益大幅減少以及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惡化主要由於(1)疫情導致全球經濟出現負增長，繼而導致中國國內供水及水處理設施的新需求急降；(2)疫情導致項目自2020年春節假期結束以來一直延遲開工；(3)在建項目需要額外成本，以同時滿足疫情防控及工作時間表此等雙重要求，原因乃疫情政策導致人力短缺；(4)並無錄得去年同期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4,578,000元；及(5)本集團按審慎基準就賬齡長的項目計提若干應收賬款、合約資產以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合共約人民幣82,580,000元。

展望

據相關數據顯示，2020年中國的GDP增長直至第三季度方能「先負後正」，全年增長約為2.3%。而按照合理推斷，疫情對全球的影響仍將繼續一段較長的時間並成為「新常態」。面對這個新常態，本集團相信，防範因疫情帶來的直接或間接經營風險，更為慎重地選擇客戶，控制成本，穩定收入，關注現金流將是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經營重點。

同時，本集團亦在疫情趨向穩定時，積極推進因疫情影響導致推遲開工的項目的重啓，如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47,880,000元的廣州東部工業固廢處理設備項目，以及合約金額約為9,000,000美元的互太越南紡織水處理工程項目，於2020年底前，已重新開展相關建設前工作，相信2021年可正式開始建設。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積極尋找新的項目。對客戶、項目的選擇，基於疫情的直接和間接影響，本集團將更為慎重。對於長期優質客戶，本集團投入了更多的資源持續跟進，相信是基於多年的相互信任，在2020年當年本集團與此等長期合作客戶又新簽訂了合計金額人民幣千萬元以上的項目合同。在新客戶方面，基於國內疫情的發展，本集團相信國家將加大對重點城市的建設投入，市政類項目將迎來新的發展，本集團將立足於大灣區，爭取參與更多市政項目的建設，於2021年初，本集團已投標的於大灣區內的某市政污水處理設備項目，其金額逾人民幣億元，已獲發中標通知書，該項目客戶為本集團首次合作的客戶。故，本集團對客戶、項目的選擇，將投放更多資源至已有工業客戶及未來市政客戶。

因此對本集團2021年的業務情況，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抱有審慎樂觀的態度，基於項目將陸續開工，相信2021年的集團收入及盈利情況將得以改善。

綜上，本集團認為，新常態、全球化經濟下行，各國防疫及經濟恢復情況不同，本集團於國內市場及越南市場的經營策略也將有所調整。而市場需要更多時間消化疫情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在此過程中，需要有更為充分的準備寄更為足夠的耐心。同時，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境內，基於對中國政府的信心，相信未來將有推動經濟恢復發展的一系列舉措，而本集團對市場的判斷以及相關的調整，亦有望於未來改善目前本集團經營情況。本集團將以更穩健、更務實的態度，應對未來挑戰。

財務回顧

業務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75,624,000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7.8%或人民幣45,977,000元。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就EPC項目而言，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負責按預定合約額由啟動至試行整體管理處理廠建設項目。作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物料以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與EPC項目相關的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在建污水及污泥處理項目的EPC項目及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742,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20,283,000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71.7%或人民幣14,541,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PC項目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確認一個大型EPC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2,612,000元及兩個小型EPC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3,130,000元。相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PC項目收益來自一個大型EPC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20,283,000元。

— 與建設項目相關的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項目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194,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6,625,000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51.8%或人民幣3,431,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設項目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確認三個小型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3,194,000元。相反，2019年同期的建設項目收益來自七個小型建設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6,625,000元。

設備項目

就設備項目而言，本集團主要為項目的預先確定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釐定項目營運商所要求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時，本集團的技術團隊一般須與客戶緊密工作，以於採購團隊進行採購前釐定、評估並挑選不同的設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6,927,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74,108,000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50.2%或人民幣37,181,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設備項目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確認來自兩個大型設備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36,927,000元。相反，2019年同期設備項目的收益來自一個大型設備項目約值人民幣67,998,000元及另外三個小型設備項目約值人民幣6,110,000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言，本集團已於2018年第三季度向廣州淨水公司收購位於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污泥處理項目開發、建設及營運，為期10年。該項目建設及試運行已完成，且該項目已於2020年6月通過正式驗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22,737,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16,101,000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41.2%或人民幣6,636,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建設工程收益約人民幣9,214,000元、服務收入收益約人民幣12,969,000元及利息收入收益約人民幣554,000元。相反，2019年同期的收益來自確認建設工程收益約人民幣8,937,000元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收入收益約人民幣7,164,000元。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擁有一個污泥處理O&M項目、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四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維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7,024,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4,484,000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56.6%或人民幣2,540,000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830,000元，而2019年同期則有三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623,000元；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O&M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194,000元，而2019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861,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456,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8,662,000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71.6%或約人民幣6,206,000元。有關款項減少主要由於(i)2019年同期出售附屬公司錄得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4,578,000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收益；(ii)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926,000元；及(iii)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約人民幣900,000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5,605,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102,992,000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36.3%或約人民幣37,387,000元。

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收益減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成本由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23,358,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0,39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料成本由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66,411,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1,292,000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37.8%或約人民幣25,119,000元。

毛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0,019,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18,609,000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46.2%或約人民幣8,590,000元。本集團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37.8%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減少至約13.2%，較2019年同期約15.3%為低。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191,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3,020,000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27.5%或約人民幣829,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推廣部門人力減少導致薪金及僱員福利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9,232,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29,459,000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0.8%或約人民幣227,000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82,580,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20,158,000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309.7%或約人民幣62,422,000元。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就過去兩年並無還款且被視為十分可能無法確定能否清償的長賬齡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ii)就年內已終止相關項目長期預付款項計提大額撥備。本集團目前正與對手方協商將所購設備用於本集團其他持續進行的項目或退還預付款項；及(iii)考慮未來經濟環境不確定性造成的影響後，按審慎基準計提較大額撥備。

年內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06,646,000元(2019年：虧損約人民幣23,792,000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348.2%或約人民幣82,854,000元。本年度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全球經濟環境低迷導致毛利率大幅減少；(ii)並無錄得去年同期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4,578,000元；及(iii)本集團按審慎基準就賬齡長的項目計提若干應收賬款，合約資產以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合共約人民幣82,580,000元。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零)。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91,901,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198,932,000元)。本集團繼續持續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6,611,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24,863,000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13,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157,884,000元)。基於本集團手頭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未來一年為其業務營運所須的營運資金。概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越南盾及美元計值，存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的資金為到期日為一年內的存款。此與本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的庫務政策一致，並將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67,00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融資所得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3,318,000元(2019年：人民幣45,953,000元)。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有關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資產的抵押」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其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為62%(2019年：50%)。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承擔

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主要與為工程項目購買的設備有關。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約為人民幣30,167,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93,190,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7,300,000元(2019年：人民幣20,400,000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2020年及2019年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936,000元及人民幣7,101,000元的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2020年及2019年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500,000元及人民幣24,90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2020年及2019年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21,000元及人民幣399,000元的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墊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並無質押股份。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貸款協議連同有關控股股東特定表現之契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貸款而言，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協議條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84名僱員(2019年：89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本集團將盡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標準及當前市場環境，並與彼等之表現掛鈎。

董事及僱員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深明保持董事知悉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要求及環境最新資料的重要性。為達成此目標，各新委任董事將接受與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有關的入門培訓。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更新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不時獲得提供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概要的閱讀材料，以令董事瞭解有關職責及責任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將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專業及技能。該等培訓將由本集團內部組織或為外界團體舉辦的課程及研討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公佈並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020年12月31日後事項

於2021年1月2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廣州中科建禹」）出售廣州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環科環保科技」）10%股權予廣州環投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名投資者」）（「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進行注資。該出售事項代價為零。出售事項完成後，廣州中科建禹的未付注資將減少至人民幣1,900,000元。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一切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同日，廣州環科環保科技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貸款人」）訂立定期貸款協議。就定期貸款而言，廣州環科環保科技各股東同意按照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為廣州環科環保科技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對廣州中科建禹提供的按比例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3,585,000元。

由於廣州中科建禹於定期貸款項下作出擔保的金額所涉及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廣州中科建禹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董事會確認有責任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董事會定期與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顧問溝通，以識別、評估並管理與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相關的重大風險。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斷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建議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管守則第A.2.1項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謝先生，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審閱財務報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及年度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財務資料

列在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而言，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核及獲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同意。本集團核數師就此所進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故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